

被人遗忘和被人惦记都不是一件令人愉快的事情。以前的多少年,长江大桥未通的时候,崇明岛这个地方几乎被人遗忘了,看着岛外别处车水马龙,热热闹闹,崇明人总有点郁闷。等到大桥通了,外地人蜂拥而入,把饭店的菜吃光,菜场的菜扫光,马路上到处都是来历不明、形迹可疑的陌生车辆和陌生人群,心中又有点不平,感觉是扰乱了正常的秩序。现在才知道,崇明人是多么幸福啊,要是倒退一百年,平时吃的菜、呼吸的空气都是可以作为贡品的资源,却多少年来仅供自己享用,成了自家的私房菜,实在有些不道德,自私自利,无地自容啊!

若有思维能力,最不愉快的要数崇明岛的白山羊了。过去崇明农村家家户户养羊,多的四五只,少的两三只,在住房后面的棚子里,悠闲自在。主人养羊,在于羊,也不全在于羊。说这话的道理在于,养羊的确在于吃羊肉或者卖了羊换钱,但另有一个功能,家家户户有了一个羊棚,则可以把无处丢弃的生活垃圾、灶膛里的草木灰往羊棚里倾倒,让羊任意践踏。垃圾有了出路,环境也清洁了,也有了上好的有机肥。可以说,一只羊就是生态环境保护的一个环节——一个小型的有机肥料加工场。可见,养羊吃肉,目的并不纯粹,羊的主人也不会过多地关注它长得是快是慢,每天喂一把草,

二 话说崇明

漠然处置,让其自然生长。现在不对了,羊的主人知道羊的价值了,关注的目光在羊的每一根肋骨上打转,处心积虑地盘算着,巴不得一夜之间让羊长成一头牛,好明天牵到集市上杀了换钱。过去杀羊一般都是冬天,羊肉助暖,冬天里才吃羊肉啊! 现在的情况是,随便哪一天,村外的馆子里随时都有流着口水、舔着嘴唇等待吃羊的人。只要时机适合,羊的主人随时可能把羊拉出去,咔嚓,顷刻间就成了客人餐桌上的美味佳肴。

说崇明的羊肉是世界上最好吃的羊肉,我不敢妄言。且不说北京的涮羊肉是羊宴的鼻祖,即便是海南的东山羊,苏州的藏书羊,隔江相望的启东羊,都说是最好吃的。如今又没个评比——再说即使评比,也只会越弄越糟。但我还是要说,崇明的羊肉的确好吃,红烧,清炖,随便。你看看这几年一溜烟开出来的羊肉馆和羊肉馆外面排着长队的各式车辆,证明不管是羊肉的香味还是膻味,已牵住了多少岛内外人士的鼻子。

养羊和吃羊,是过去农村的两桩大事,痛苦和快乐的两个极端。平时,

□白祠堂

崇明岛的白山羊

父母在集体的地头干活,割羊草和喂羊的任务是属于中小学生的。放学回家的第一件事,是拎了篮子割羊草。这份工作,草木葱茏的春夏还好,到了冬天,田野里光秃秃一片,农人亦已把每条田埂清扫干净,去哪里寻觅绿草? 中小学时代也是贪玩的时代,拎一个篮子出去,貌似割草,实为玩耍,看看天色已晚,篮中的草仍然只有零星几根,贼似地溜回家,趁父母不备,赶紧给羊喂了。可怜的羊不会言语,只有叫喊的本领。那时候,父母对孩子的功课是不管的,唯羊的饥饱牵挂在心,听听羊的惨叫一切便已了然。大家普遍认为过去的羊肉比现在的更好吃,大约原因有几个,一是羊长期处于半饥半饱,加上每天的大声叫喊,近乎经常性的体育锻炼。当然还有一个原因,吃羊的人,几乎也是长期处于半饥半饱,难得吃羊,其味可知。

有过一次吃羊肉的经历,且固执地认为那次的羊肉是有生以来最好吃的羊肉。

那年,我刚从中学毕业加入农民的队伍。冬天,一年中最忙碌的季节已经过去,农人们为来年春天的播种

二 征文选稿

扁担与泥络的对话

□ 柴煮熊

甲:谁都知道我和你,  
    亲亲密密一对好兄弟。  
乙:当年围垦筑大堤,  
    人人肩头挑着我与你。  
甲:我一弯一弯閃悠悠,  
乙:我宕在两边装满泥。  
甲:汗水润我光闪闪,  
    号子声声响天地。  
乙:泥块装得满沉沉,  
    一层一层垒大堤。  
合:绿华崇明来崛起,  
    功劳也有我们两兄弟。  
    绿华崇明来崛起,  
    功劳也有我们两兄弟。

甲:看看瞧瞧我和你,

    亲亲密密一对好兄弟。  
乙:如今镇上大变样,  
    我俩屋角立一起。  
甲:我心潮澎湃望现在,  
乙:我寂寂无声忆过去。  
甲:荒滩创业战天地,  
    峥嵘岁月永牢记。  
乙:谁说功成身可退,  
    奋斗精神记心扉。  
合:任重道远前程广,  
    要看后辈举大旗。  
    任重道远前程广,  
    要看后辈举大旗。



二 灯下漫笔

□ 艾凡

一“ting”多字的断想

也许是因为年龄的关系,总觉得自己底气不足,所以平日里我不太喜欢看乡土文学的东西。少时曾读过几页张爱玲的《海上花》,不为情节,只为其中的吴侬软语,逐字推敲了一番后,不敢再读,怕自己念错了音,会错了意,曲解了“张”,后来才知道那是一种不舍的心情,因为不舍,所以至今我还记得那本未读完的书。

也许是生在镇上的缘故,也许是幼年上学的时候,每学期结束都会被送到上海的祖父祖母家,等开学时再送回来的关系,从小崇明在我的眼里除了城桥镇上每日必走的街道外,就是金鳌山和寿安寺了。那时金鳌山的塔是每年必去的,也许是平日里跑不到更远的地方,所以能爬一爬那个土堆上的塔,就是无比的幸福了!

毕业后去的单位里面有很多是在学生时代拼了命考出来的本地人,在他们中间我才发现崇明原来不只是城桥镇那么大,尤其是语言上的差异,我知道我的崇明话不是最标准的,但至少我也是崇明人啊,但是当下沙人说请我吃“铜块”时,我还是愣住了,后来才知道那是“糖块”的意思。也许是这个插曲让我记忆深刻,我有时也会无意间留心同事说的方言。单位里有个老同志特别喜欢说方言歇后语,三句话里两句是我听不懂的,比如某次说某人是“踏板上的蚊子”,我想了半天也不会出意,就偷偷地问他,他老笃定地说是“不在帐隔里”,一时让我颠倒。如果没有

一定的乡土知识,我想这个“踏板”和“帐隔”也是够人猜想好几天的。那时,《崇明报》上有个专写崇明方言的文人,基本每篇我必拜读,拿了当初去推敲《海上花》的心情解读,突然发现自己生活的地方的语言文化竟也像它的特产老白酒那样醇香,容易使人醉。也是那时曾有位朋友说帮我引见,我想想还是摇摇头,怕自己底气不足,见了面不知说什么好。命运总是很奇妙,若干年后的某个午后,我竟然坐在台下聆听他的声音。一个儒雅的男子,如昆曲般蜿蜒迤迤的语调带着对本土文化的热爱和激情,畅游文海,开出一朵奇葩来。也是在那个午后,我第一次听见有人说“四汀头”的“汀”应该是“程”,一字解释得犹如辞海专用词,虽后来亦有人撰文提出应该是“水汀头”,而我曾经看见过的却是“四町头宅沟”一说,百家争鸣,百花齐放,这不是艺术该有的品质吗?

一“ting”多字,让我看见了有这么一群人,他们在本土文化中孜孜不倦地钻研,考究和传承。张晓凤曾经说过——喜欢一个地方不一定在于那个地方有没有埃菲尔铁塔,有没有垂柳夹岸的长川,而在于那个地方有没有一双温暖的手臂,可以悄悄圈住在尘世中疲惫的过客,并且给他们一枝之栖。是呀,崇明是上海的后花园,是一块净土,这里有独特的沙土文化留给我们去探索和发现,我想崇明就是这一枝,可以让热爱它的人,栖在高处,一览众山小。

二 漫卷书画

□ 武文

坐看天光云影时

画家张志安才情喷薄,内涵丰盈,有浓郁的诗人气质、浪漫情怀。当今画坛内外有不少论者赞誉他的画富有“诗化情愫”、“诗化意境”,如新加坡美术总会会长何和应先生曾著文评价道:“儒雅而诗化的张志安用悠闲的姿态写出他全部的天赋、秉性、才情、学识和心情。”程十发先生则认为:“无论是他的山水空灵的浩意、花卉清雅的纯情、水乡秀丽的素朴,还是人体婉约的感怀、静物雅致的闲适”,他“在理想与现实之间”不断变化并交织出“一种意境”。

确实,张志安的画诗情毕现、诗意盎然。他近年来的水墨画,墨蕴于水,浅淡容于光影的变化中,在宣纸上蔓延开去,溶为晕色,迷迷蒙蒙,若即若离,一切被经营得像每日晨起修面剃须一样精致而有神采。如其“墨荷”题材的作品,光影透泻,尽管没有具象光与影的客观性,却意象主观化地通过墨的收与渗、浓与淡,诗化地表达出荷花黑白形态的量感与虚实。这种荷花,与其说是“看”到的,不如说是“思”到的,而被“思”的也不仅仅是荷花本身,而是作为文化与记忆集散地的心象,令人读后辄有一种涤荡内心芜杂、浮躁而获得清静、澹泊、恬和的快意,仿佛春雨过后,山水迅即宁静,尘埃瞬间消失,浮



池深风露香 张志安

华转眼散去。

一言以蔽之,解读张志安的画作,似有天外之音从天光云影中飞来,从层峦叠嶂中荡出,在万里澄波中跳跃,在婆娑树林中回旋,读者的心灵顷刻为之净化。所谓云水为曲,山树为兴,光影为赋,人悠扬得真趣……

二 心香一束

山歌

□ 何凤岩

才是根生蒂固的“原生态”,美哉,美哉。

依乡人一贯的说法,山歌挟着五谷芳香,从一个村宅来到另一个村宅;山歌捧了四季色彩,从一个年代到另一个年代。

而今有根有据的记载,叫人无一不叩三拜:

山歌是一个节日,红火一方村野;

山歌是一部史册,百姓钦定,天亦难改;

山歌是一碗米酒,醉里尝尽家乡灿烂的未来。

个是羊杂碎,粉丝,白菜,青菜,不断在三个大脸盆里变换着花样。还有酒,是自己酿的老白酒,也是一大锅温热的,冒着热气,上面浮一层白色的泡沫,盛在脸盆里端上来。一群人,或坐着,或站着,挤作一团,没有一个人说话,只有碗筷碰撞的声音和喝汤的声音。终于,有人从睡梦中刚醒来似的,提议:“吃一碗!”得到大家的响应,一大碗酒,足有七八两,齐刷刷地,灌进每一个人的胃里。寒冷的风,从门缝里钻进来,却吹不散屋里弥漫的热气。

这样的吃法,大约经历两个小时。酒和羊肉的共同作用,只感觉身体里的血比过去流得更快,心跳得更快,脸红了又白,白了又红,嗓门也大了,衣袖也将起来了。在寂静的冬夜里,四邻八舍只听见一群人在吵架,却弄不清吵架的原因。

最后,一片狼藉的屋子里,留下了两个空酒坛,灶头上的三个大锅,敞着盖,遗弃在昏黄的灯光下。出门回家的时候,人群里一个四十来岁的光棍汉,看见隔壁邻居屋里亮着灯光,突然号啕大哭,拼命拍门,叫喊:“小妹,小妹——”,一大群人劝住他,“回家了,回家了!”

乡村的夜晚,月光如水。隐隐可见霜花覆盖在田野里,寒风从不同地方吹来,令每个人都缩着脖子。

二 笔走心缘

我喜欢搭讪

□ 施在隆

“搭讪”,有人把它当作贬义词,可我是一个喜欢搭讪的人。

有位老太白发苍苍,身子有些佝偻,缓步在小区林荫道上。我上前搭讪:“阿姨多大年纪了?”“正好八十。”“住在几区?”“三区。”“一个人出来走路要当心噢。”“谢谢。”

第一次邂逅,往后相互熟悉。阿姨叫陈蕴珏,她和老伴吴正康都是共产党员。吴老师退休前是一家造船厂领导,退休后专攻书法、绘画、雕刻,作品屡屡获奖,最近还送我一本精美画册。陈阿姨利用门前咫尺之地,栽花草、植盆景,打造出多处假山真水。如今,她每增添新盆景,或构思出独特山水造型,总通知我去观赏。

我老家在崇明,常住返于沪崇两地。在船舱、在车厢,我会主动和邻座乘客搭讪。日前回崇明,我邻座是位五十多岁农妇。我先报家门——老家住城桥镇元六村。她说:“我住城桥镇马桥村。”就这样搭讪了。一路上,我们各自谈子女,谈住房,谈家乡崇明岛美好前景,不觉车已驶抵南门终点站。下车时她对我横谢,她说:“吾俚在车子上讲讲,辰光易得过,更主要吾平时乘车晕车的,吃了晕车药仍照样晕,今朝倒勿晕车了。”

“搭讪”中常会生出故事。一个风雨天,我从淮海中路乘上车后,要在淮海东路换乘隧道八线车。此时车厢中人多闹嚷嚷,喇叭里报站勿勿清。我怕错过站,去问司机。熟料司机脸色难看:“喇叭里报站你没听到!”我一时茫然。为解脱心里委屈,我不卑不亢与司机搭讪:“嗯(你)这位师傅真是,喇叭头里说话我听勿清爽才问嗯个”。司机回头看了我一眼:“噫是崇明人,崇明人现在在上海勿少。”我一听他的崇明话非正宗,但言辞里已显现出对我的友好……前面快到站了,刚才还一副面孔冷冰冰的他,此时却一言一语总关情:“外面雨大,同一个站换车,不要走开。”

记忆中我曾多次遇到过尴尬,都是由“搭讪”让我迅速峰回路转的。

我“搭讪”讲原则:不利家庭和、不利社会和谐言辞我“不搭”。对方如在闭目养神,或看上去不苟言笑,城府甚深之人我“不搭”。我人生旅途中的“搭讪”一页,还没有自讨没趣的记录。人间间只要坦诚相待,把真、善、美融进“搭讪”中,那么一定会“搭”出一种愉悦心境,“搭”出一个良好氛围。但愿人间多一些友好搭讪人。